

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1、依據 114 年 11 月 18 日「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- 2、宗旨：為擴展全民體育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，提高太極拳技術水準與運動風氣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辦理賽事。
- 3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4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5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
- 6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各協(分)會、平鎮高中
- 7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04 月 26 日
- 8、比賽地點：平鎮高中體育館 (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)。

組別	日期	地點(地址)
國小組	115 年 04 月 26 日	平鎮高中 (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)
國中組	115 年 04 月 26 日	平鎮高中 (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)
社會組	115 年 04 月 26 日	平鎮高中 (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)

9、報名資格：設籍桃園市一年以上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推手部分開放其他縣市選手參加

10、比賽種類及項目：

科目	組別	項目/級別
套路	<p>分男子組、女子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小組(低年組)2. 國小組(高年組)3. 國中組4. 青壯組-限 40 歲以下 (含高中組)5. 長青組-限 41~60 歲6. 銀髮組-限 61 歲以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十三式太極拳 5-6 分鐘2. 二十四式太極拳 4-5 分鐘3. 鄭子三十七式太極拳 6-7 分鐘4.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 5-6 分鐘5. 四十二式太極拳 5-6 分鐘6. 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二段(全民版) 7-8 分鐘7. 九九太極拳四十二式(全民版) 5-6 分鐘8. 其他 (請註明競賽項目名稱) 2-6 分鐘
器械	<p>分男子組、女子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小組(低年組)2. 國小組(高年組)3. 國中組4. 青壯組-限 40 歲以下 (含高中組)5. 長青組-限 41~60 歲6. 銀髮組-限 61 歲以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五十四式太極劍(含全民版) 4-5 分鐘2. 三十二式太極劍 3-4 分鐘3. 四十二太極劍 3-4 分鐘4. 太極刀 (含 32 式全民版) 3-4 分鐘5. 太極扇(請註明競賽項目名稱) 3-4 分鐘6. 其他 (請註明競賽項目名稱) 2-6 分鐘

	分男子組、女子組 7. 社會組	男子組		女子組
		第一級	60 公斤以下	50 公斤以下
推手		第二級	60.01~70.00 公斤	50.01~55.00 公斤
		第三級	70.01~85.00 公斤	55.01~60.00 公斤
		第四級	85.01 公斤以上	60 公斤以上
推手	8. 國中組(男、女子組)	第一級	50 公斤以下	40 公斤以下
		第二級	50.01~60.00 公斤	40.01~50.00 公斤
		第三級	60.01 公斤以上	50.01 公斤以上
推手	9. 國小(男、女子組)	第一級	40 公斤以下	35 公斤以下
		第二級	40.01~50.00 公斤	35.01~45.00 公斤
		第三級	50.01 公斤以上	45.01 公斤以上
指定 推手 對練	10. 分(男、女子組)	每單位至多 2 組		
團體 套路	11. 團體項目(不分男女)	套路每隊 6 人以上 器械每隊 5 人以上		

11、比賽辦法：

※報名表請註明套路全名，凡同一套路名稱滿 6 人以上報名參賽，得單獨成立競賽。

1. 個人套路、器械報名最多二項(須一拳一器械)，團體除外。
2. 團體：套路比賽中可自行配樂但不得有口令聲，依各項目規定時間，不含進出場時間。
3. 推手：推手比賽採單淘汰，三戰二勝制。每局實際比賽時間，實戰 40 秒，局間休息 1 分鐘。
4. 指定推手對練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規則。
5. 推手同意越級比賽，但不許降級比賽。
6. 服裝、器械自備，唯須穿著(表演服)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服裝規定。
7. 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3 人(隊)時，得併入其他太極拳套路項目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8.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(隊)數未達 3 人(隊)時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9. 各單位參賽選手 5 名以下，可派領隊兼教練一名，6~10 人可派領隊、教練各一名，11 人以上可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名。教練須領有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有效期限內之丙級以上教練證。
10. 大會提供便當及水。

12、報名方式：

- (1) 報名期限：114 年 03 月 20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2) 報名方式：請上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點選訊息公告-活動訊息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，詳填報名表乙份，2吋照片乙張(背面寫姓名、單位)以網路電子信箱方式寄送報名表電子檔，報名費匯款收據證明，以上紙本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。

(3) 報名費用：個人賽每項 300 元、二項 500 元，團體項目每項 1500 元。

(4) 聯絡人電話：高明寬 434-1209

13、會議及報到：

(1) 領隊會議：4月 26 日(星期日)上午 08:30 假平鎮高中(體育館)舉行。

(2) 裁判會議：4月 26 日(星期日)上午 08:30 假平鎮高中(體育館)舉行。

(3) 單位報到：4月 26 日(星期日)上午 08:00~08:30

(4) 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4月 10 日上午 9 點 (中壢區內定十街 500 號)，以電腦亂碼方式為之不得異議。

14、競賽裁判：

■(一) 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丙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■(二) 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15、獎勵：

(1)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團體組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盃一座，4~6 名頒發優勝獎盃一座不發獎狀。

(2)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申訴：

(1)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2)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或裁判長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(3)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16、罰則：

(1)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2)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- (3)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- (4)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17、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18、大會聯絡資訊：

(1) 聯絡人：高明寬

(2) 電話：03-434-1209 e-mail：taichi_ty500@msa.hinet.net

(3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十街 500 號

(4) ATM 轉帳/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：聯邦銀行 桃園分行 銀行代號：803

銀行帳號：003-10-2165180

匯款戶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 李曉鐘

19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